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 重要提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交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民生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ipo/home/](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元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9623	网上申购代码	787623
网下申购简称	双元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双元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交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4,435,7000	拟发行股数(万股)	1,47857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47857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9142700	拟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213500	网下初步询价数量(万股)	983291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45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739295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万股)	73929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缴股数/金额上限(万股)	-
是否还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4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5月2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9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sqz.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

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

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

须于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3年5月19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

(2023年5月24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

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

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

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

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

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

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的总

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

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T-8日)

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

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

对象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

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

资者的两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

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

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

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

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

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7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

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

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

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

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

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

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

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

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

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根据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

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发布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战略配售情况:本次战略配售在民生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

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

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2、初步询价: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T-3日)9:30-15:00。

13、确定发行价格:2023年5月26日(T-1日)16:00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

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

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

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

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14、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根据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

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发布特别公告。

1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